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彥均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67

遏止人頭帳戶亂象，阻斷詐騙源頭

立法院於今(19)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

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，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，本部前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5 條之 2、第 16 條修正草案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於今(19)日三讀通過，修法完成後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，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，使詐欺、洗錢犯罪斷鏈。

詐騙犯罪猖獗，國人深惡痛絕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除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外，同時在法律面祭出打詐五法修法，以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。其中本部主管之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，均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以「擴大處罰」、「加重刑責」、「斷絕人援」、「斬斷金脈」為核心。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正，係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，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，在查獲收集帳戶、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，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，出現無「法」可罰之困境；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，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，製造犯

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。是以，為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，採取「全面防堵」、「標本兼治」之修法方向。

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(號)罪(第 15 條之 1)

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，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下罰金

二、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、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(第 15 條之 2)

(一) 為衡平刑罰之嚴厲性，避免處罰法網過密，本條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，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，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，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。另針對惡性較高之「賣」帳戶、帳號或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、帳號者，則直接科以上開刑事處罰。

(二) 要求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，進行高風險帳戶之功能控管，使業者自管理面著手，以降低再犯風險。

三、配合上開新增條文，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(第 16 條)。

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，本部特別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之共同努力與全力支持，積極審議此修正草案，並有賴相關部會之通力配合，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，全力支持本次修法，使修法程序得以順利推動。相信透過完備法制面之具體作為，將給予執法機關打詐利器，提升詐欺、洗錢犯罪之查緝及定罪效能，保護國家人民財產安全。